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炳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240,153,697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调整发行价格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20,076,849	125,000.00	50.00
2	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6,061,479	100,000.00	40.00
3	郑积华	24,015,369	25,000.00	10.00

合计	240,153,697	250,000.00	100.00
----	-------------	------------	--------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6,455,33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调整发行价格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条款作相应调整。最终非公开发行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各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中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
1	神州长城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3,227,665	45,000.00	50.00
2	北京安本医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4,582,132	36,000.00	40.00
3	郑积华	8,645,533	9,000.00	10.00
合计		86,455,330	90,0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9,200
2	偿还银行借款	30,800
合计		2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9,200
2	偿还银行借款	30,800
合计		9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资金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偿还银行借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上述文件已于 2016 年 7 月 9 日进行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专门起草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七日